

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程序

地價稅工業(廠)用地申請作業

- 壹、目的：規範工業(廠)用地申請及查核程序，以資明確。
- 貳、摘要：民眾於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，設廠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者，經申請符合規定者，可准予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土地稅法第 10、18、41 條。
 - 二、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3、14 條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- 一、建廠期間：
 - (一) 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建廠前依法應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。
 - (三) 已逾原設立許可核准建廠期間者，另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期限辦理之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建廠完成：
 - (一) 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影本。
 - (二) 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（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）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陸、名詞解釋：工業用地，係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。
- 柒、其他：每年 9 月 22 日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